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三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Fast Sky Holdings Limited(「賣方」)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harprise Holdings Limited銳昇控股有限公司(「買方」)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就以總代價61,200,000港元(將由買方透過促使本公司發行1,0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代價股份」)清繳)買賣(i)高遠控股有限公司其餘30%股本權益；及(ii)賣方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之買賣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根據買賣協議以繳足股款之方式按每股代價股份0.0612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代價股份；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須本公司之公司印章，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簽立、完成、交付及作出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就有關買賣協議而言屬必要或合適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項及事宜，並就買賣協議之條款作出及協定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合適並符合本公司利益之非重大修改。」

## 2.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賣方、買方、中國鐵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中鐵物流**」）、頂迅控股有限公司及朱共山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之有條件補充協議（「**補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i)買方將認購總金額為321,75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ii)賣方將認購總金額為80,75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賣方可換股債券**」）；及(iii)將已由／將會由中鐵物流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設定為402,5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註有「**B**」字樣之補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須本公司之公司印章，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簽立、完成、交付及作出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就有關補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而言屬必要或合適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項及事宜，並就補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作出及協定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合適並符合本公司利益之非重大修改。」

承董事會命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梁軍**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12樓  
1208-1210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進行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在交回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後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4) 倘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者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軍先生(主席)及余秀麗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謝安建先生及于寶東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張曦先生及曾國華先生。